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四师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4号

可克达拉市松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6年04月15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四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32号）。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四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32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俊 联系电话：0999-8186495

联系地址：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77号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323室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04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2份，1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四师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7号

可克达拉邦耀贸易有限公司:

本局于2026年04月13日依法对你(单位)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因你下落不明,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,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,本局决定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四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26号)。

内容是: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(单位)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四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26号)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李俊 联系电话:0999-8186495

联系地址: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77号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323室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04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2份,1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四师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5号

可克达拉普梵麟墅网络科技中心:

本局于2026年04月15日依法对你(单位)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因你下落不明,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,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,本局决定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四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33号)。

内容是: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(单位)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四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33号)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李俊 联系电话:0999-8186495

联系地址: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77号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323室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6年04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2份,1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四师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9号

可克达拉市图胜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6年04月15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四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34号）。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四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34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俊 联系电话：0999-8186495

联系地址：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77号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323室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04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2份，1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四师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11号

可克达拉启盛货运代理有限公司:

本局于2026年04月13日依法对你(单位)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因你下落不明,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,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,本局决定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四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29号)。

内容是: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(单位)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四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29号)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李俊 联系电话:0999-8186495

联系地址: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77号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323室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04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2份,1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四师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8号

可克达拉市启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6年04月1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四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27号）。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四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27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俊 联系电话：0999-8186495

联系地址：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77号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323室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04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2份，1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四师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6号

奎屯润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分公司：

本局于2026年04月1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四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25号）。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四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25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俊 联系电话：0999-8186495

联系地址：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77号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323室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04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2份，1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四师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12号

新疆军特优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6年04月1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四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28号）。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四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28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俊 联系电话：0999-8186495

联系地址：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77号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323室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6年04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2份，1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四师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10号

新疆全宇木业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6年04月1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四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30号）。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四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30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俊 联系电话：0999-8186495

联系地址：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77号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323室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04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2份，1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